

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

光电系〔2016〕4号

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细则 (2016年修订稿)

根据学校《浙江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折算办法》，结合光电学院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一、课堂教学工作量

1. 本科专业课程		
课程类别折算系数 A	1) 新课程第一年: 1.5 2) 其它专业课程: 1.0	1. 某课程评为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评为合格, 暂停其该课程的授课资格。2 年以后方可重新申请开课。 2. 在必修课的课程组中, 教学评价连续 2 年处于本课程组教师的末位, 且位于全院后 20% 的任课教师, 暂取消其该课程的授课资格 2 年, 但要参与课程组活动和课程建设等活动; 2 年以后方可重新申请, 并由课程组讨论决定是否同意接收。 3. 有实验环节的专业核心课程, 其实验是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鼓励任课教师指导实验。在
考核质量折算系数 B	1) 优秀: 1.2 2) 良好: 1.0 3) 合格: 0.8 (第一年), 0.5 (连续两年的第二年) 4) 不合格: 不超过 0.5; (评价结果依据本科生院发布的信息)	
班级规模折算系数 C	1) 必修课: (N 为教学班学生数) $N \leq 50$ 人, 系数为 1; $N \geq 70$ 人, 系数为 1.1; $N = 51 \sim 70$ 人: 系数 = $1 + (N - 50) / 20 \times 0.1$; (必修课尽量小班化) 2) 选修课: (N 为选课学生数) $N \leq 30$ 人, 系数为 0.8; $N = 31 \sim 50$ 人, 系数 = $0.8 + (N - 30) / 20 \times 0.2$; $N = 51 \sim 70$ 人, 系数 = $1 + (N - 50) / 20 \times 0.1$; $N \geq 70$ 人, 系数为 1.1; (对于新开选修课, 前 3 年允许开课人数 < 20 , 以后开课人数应 ≥ 20 人)	

	3) 对于必修课开展课程改革,并取得较好效果且有可展示性成果,任课教师可申请奖励学时,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评审后,给予一定的学时奖励。	课程的实验时间确定后,实验中心教师将实验课表提交课程组组长,由组长确定各任课教师的实验指导时间。通过任课教师、实验中心教师、助教共同指导实验,提高课程实践环节的教学质量,从2013级培养方案实施时开始执行。
专业实习和实验指导	<p>1) 暑期专业课程设计和实习指导:(1学分为五个工作日) 为提高实习课程效果,建议指导教师人数为6人,指导教师应全程参与整个实习的指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学分:课堂学时16/人; ➤ 2学分:课堂学时28/人; ➤ 3学分:课堂学时40/人。 <p>2) 综合实验课程(课程性质是实验课,教学科研岗教师和实验中心教师构成的课程组全体教师,都要全程参与整个常规实验、探究型实验和课程项目的设计和指导工作。建议教师数6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课程实验总工作量 =16/学分*学分数*课程组教师人数(不足6人按实际人数计算;多于6人按6人计算) ➤ 课程理论总工作量 =16/学分*理论学分*教学班数 <p>3) 专业必修课程任课教师指导实验工作量: 工作量=实际指导实验学时数*0.6。 上限设置:16学时 (实际指导时间请做好记载,计算工作量时自主上报)</p>	
2. 通识课程、导论课、新生研讨课		
	<p>1) 课程质量考核系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优秀:1.2 ➤ 良好:1.0 ➤ 合格:0.8(第1年),0.5(连续两年的第2年) <p>2) 课程规模系数:(N为选课学生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 \leq 80$人,系数为1; ➤ $N \geq 150$人,系数为1.2; <p>$N=81 \sim 150$人:系数=$1 + (N-80) / 70 \times 0.2$;</p>	
3. 研究生课程教学		
课程类别折算系数A	1) 新课程第一年:1.5	

	2) 其它专业课程: 1.0	
考核质量折算系数 B	1) 优秀: 1.2 2) 良好: 1.0 3) 合格: 0.8 (第 1 年, 0.5 (连续两年的第 2 年)) 4) 不合格: 不超过 0.5; > 评价方式: 一个长学期评定一次; > 评价依据: 研究生院课程评价系统中学生对任课教师的评分; > 评价结果: 一个长学期全部课程的前 20% 为优秀; 后 10% 为合格, 其余为良好。	某课程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评为合格, 暂停其该课程的授课资格。2 年以后方可重新申请开课。
班级规模折算系数 C	N<10 人, 不开课; (对于新开选修课, 前 3 年允许开课人数<10, 系数为 0.8; 以后开课人数应≥10 人) 10≤N≤30 人, 系数=0.8+(N-10)/20×0.2; N=31~60: 系数=1+(N-30)/30×0.2; N≥60 人, 系数为 1.2; (N 为选课学生数)	

二、非课堂教学工作量

项目内容	教学工作量折算标准	备注
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每个学时的指导工作量为 16 学时。 毕设结果为“学院特优”的指导教师, 每个学生奖励 8 学时。	每学年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 3 人 (超人数的按 3 人计)。
指导学生科研训练项目	1. 国家级、省级、校院级项目, 每项分别计: 24 学时、20 学时、16 学时。 2. 光电科研 family: 考核优秀: 8 学时/学生; 考核合格: 4 学时/学生。	> 校院两级 SRTP 不超过 3 项; > 各级 SRTP 总数不超过 5 项; > 光电科研 family 学生: 不超过 3 人。 (超项取上限计, 所有项目均以结题为准)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	1. 校级、省级竞赛: 基本量为 16 学时/每个参赛队, 每个教师每增加一个指导小组, 增加 8 学时。 获奖: 省二等奖、三等奖, 校一等奖, 增加 8 学时/每个参赛队; 2. 国际级、国家级竞赛: 基本量为 16 学时/每个参赛队。 获奖: 省一等奖及以上的奖金奖励方法见“光电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不累计, 按最高级别奖项计算。
新生之友	一学年为 6 学时。	

担任班主任、德育导师	每年每班计 32 学时，德育导师每年每年级 32 学时。 校级优秀班主任、德育导师的工作量分别是普通的 1.2 倍；院级优秀班主任、德育导师的工作量分别是普通的 1.1 倍。	
本科生招生 研究生招生	每届招生工作计 10-20 学时。	
拓展专业深度 实习基地	15 学时/一个单位，人数：5-10 人； (5+人数) 学时/一个单位，人数：10-20 人； 25 学时/一个单位，人数：20 人以上；	奖励一次； 实习时间 3 周及以上。
拓展海/境外 交流学校等	6 学时/每个学生；	奖励一次； 学生交流时间为暑假（3 周及以上）或者做毕设（3 个月及以上）。 学生赴实习前在学院备案。
课程网站	每 2-3 年评比一次，每次评选优秀网站 2-4 门。 第 1、2 名奖励 30 学时；第 3、4 名奖励 15 学时。（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奖励学时）	四年之内不重复奖励。
扣除非课堂教学工作量情况		
严重教学事故	60 学时	
一般教学事故	30 学时	
更改成绩	4 学时/学生	提交教务系统并生效后（成绩稳定期），申请更改

三、对于不在上述所列范围，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需要奖励非课堂教学工作量的任务，由教学委员会确定奖励办法，报院务会议审核并按审核通过的奖励决定执行。

四、1 个课堂教学时数可以折算为 2 个非课堂教学时数，反之不可以。按《浙江大学光电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得到的奖励教学绩点，1 个教学绩点可以折算为 40 个非课堂教学时数。

五、教学工作量以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教务系统中导出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即根据实际参与教学工作情况核定，教师不能相互转让教学工作量。

六、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浙江大学光电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